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5)渝 0112 民初 2392 号

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
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3 层 3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0132309H。

法定代表人：凌俊，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多华，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
道东段 1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115190U。

法定代表人：蒋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燕，公司员工。

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
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
行了审理。

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融出资金本金 87 710 000 元并支付补息款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7 日补息款 4 305 415.59 元；从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以 87 710 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9%的标准计算至

付清时止); 2、本案律师费 300 000 元、保全担保费 55 105 元由被告承担;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原告将诉请请求变更为: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融出资金本金 3 200 000 元及补息款(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补息款为 225 788.94 元;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 3 200 000 元为基数按年息 7.9%计算); 2、本案律师费 250 000 元、保全担保费 55 105 元由被告承担;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均陈述: 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案外人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案相关债权债务签订了协议书一份, 协议主要内容为: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20 华宇 G2 债券作为质押物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向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为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向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确认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需返还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出资金本金 3 200 000 元及补息款(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补息款为 225 788.94 元; 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 3 200 000 元为基数按年息 7.9%计算)。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 请求人

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保证人于2025年6月27日前返还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金3 200 000元及全部补息款（其中截止2025年5月20日已产生补息款为225 788.94元，此后以3 200 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息7.9%标准计算，从2025年5月21日起至付清时止）；

二、如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归还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视为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已等额归还，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与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与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行解决；

三、本案律师代理费25万元、保全担保费55105元由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此款由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前支付给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若被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前述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本金及补息款等任意一笔款项，则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原告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8 343.5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直接支付给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旻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标